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为提高我校自然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整体水平，建立和完善灾害救助应急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和校舍安全，维护校园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是灾害发生后对校园受灾师生习、生活进行救助的紧急行动方案。本预案适用于在我乡范围内容易发生的台风、洪涝、雷电、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反应。

二、灾害应急机构

成立校园自然灾害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校救灾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校长

副总指挥：副校长

成员：各科室主任

工作人员：值班教师和其他所有教职工

三、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值班人员发现灾情后，要敢于承担责任，首先做到及时控制险情，并立即报告组长或副组长。

（二）组长或副组长接到报告后，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向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报灾情和救助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处理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和日常事务。

（三）到场人员必须听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

（四）由组长或副组长联系民政局，做好救灾物资的登记、收集、保管和分配工作。

（五）负责灾后防疫和校园卫生整治工作，由后勤校长联系防疫部门进行传染病的预防。

（六）落实灾后校园各项安全规范和措施，安全员和校卫生室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灾后学校饮水，食品卫生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报组长或副组长。

（七）组长或副组长组织教职工做好灾后校园善后工作。

（八）保障救灾信息畅通，做好救灾宣传，加强灾后值班纪律。

四、灾情报告

学校应急办应密切注意气象、地震和灾害预报部门发出的灾情预警。在自然灾害发生后，校救灾办必须立即向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县救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启动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灾害后果，救灾工作和受灾师生生活安排情况。

五、灾害救助应急反应

（一）救助领导小组进入工作状态，研究确定救灾工作事宜。

（二）迅速组织受灾师生按照预案，紧急转移，安排他们的学习、生活，做好食品、饮水、衣物等救灾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工作。

（三）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救助申请。

六、应急处理程序

（一）防台风、建筑物坍塌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防范事故，确保人员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台风来临的整个时段，学校、年级部值班人员应当不断地在校园内巡视，若发现险情，立即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启动应急处理程序。

若建筑物在台风中发生倾斜、开裂、坍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立即组织人员引导师生撤离现场，疏散至安全区域，同时切断建筑物电源。

若有人受伤，医疗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治，或打120送医院。在危险建筑物周围设置警戒线，派专人密切观察建筑物状况。

在城建局、安全监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房屋检测专门机构检测后，经他们同意，方可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搬迁贵重设备和重要资料。

若电线杆、树木或其他高架物倾斜，应立即组织人力进行支撑和加固。对不牢固的空中悬挂物或屋顶材料要进行加固或拆除。

关闭学校所有的玻璃门窗。在所有存在事故隐患的建筑物和高架物周围设置警戒线，把人员活动限制在安全区域内。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当把人员受伤、财产损失和严重事故隐患情况及时向教育局报告。

（二）防暴雨雷击冰雹等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暴雨来临时段，学校、年级部值班人员应当在学校各处巡视，若发现险情，立即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启动应急处理程序。

若房屋内漏雨，应当切断电源，有秩序地转移室内学生，以及贵重设备。学校应当关闭所有门窗。

若有雷电，应当尽可能地切断除照明以外重要的设施设备的电源，防止电器在雷击时遭到雷电侵袭。配电房和电气设施周围不要放置可燃物。排险、救护等应急人员应当做好救援准备。

若暴雨造成房屋进水、校园积水，应当切断电源，用抽水泵等器具排水，疏通下水道，询问市政部门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应当尽可能防止厕所进水和溢水，防止水污染。

放学时，应为学生搭设临时通道，减少因腿脚浸入污水中受到病菌感染。学校应当组织师生，有秩序地转移，避免推挤踩踏，堵塞通道。房屋积水时应当把设备、资料等物品往高处转移。保安应当维护校门口秩序，安抚家长，疏导交通。积水退尽后，学校应当和防疫部门一起做好消毒和清洁工作。

（三）地震应急处理程序

为确保学校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各项应急工作能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务院《发生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应急机构主要职责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加强对破坏性地震及防震减灾工作研究，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2)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地震灾害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校防震抗震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地震灾害中的自救和互救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震抗震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3)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预案要求积极筹备，落实饮食饮水、防冻防雨、教材教具、抢险设备等物资落实，强化管理，使之始终保持良好战备状态。

(4)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抗震减灾工作，把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5)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全面保证和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2.临震应急行动

(1)接到上级地震、临震预（警）报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抗震工作。各有关组织随时准备执行防震减灾任务。

(2)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大型活动。

(3)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加强对大型锅炉、供电输电、微机房等重要设备、场所的防护，保证防震减灾顺利进行。

（4）.加强全体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稳定工作。

（5）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基层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6）按预案落实各项物资准备。

3.震后应急行动

(1)无论是否有预报、警报，在本区范围或邻近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领导小组立即赶赴本级指挥所，各抢险救灾队伍必须在震后1小时内在本单位集结待命。

(2)领导小组在上级统一组织指挥下，迅速组织本级抢险救灾。迅速发出紧急警报（连续的急促铃声和呼喊声），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撤离。各班学生在上课（或值日）教师的组织下按下列顺序立即撤出教室到操场中央。所有校内其他人员立即撤到操场中央。

迅速关闭、切断输电、燃气、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和各种明火，防止震后滋生其他灾害。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和历史文物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积极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慌心理，稳定人心，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迅速了解和掌握本校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局办公室及当地党委政府。